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游美惠委員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許乃丹、吳惠玲、周汎濤、陳伯偉、蔣琬斯

列席單位及人員：

勞工局 楊佩樺、陳秣榛

警察局 江世宏、謝勝隆

衛生局 葉宜甄

教育局 洪筱雅、蔡治穎

民政局 陳巧庭

都發局 張簡玉真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詹琇惠

性平辦 吳冠儀、戴綺儀、劉品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上次（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上開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社會局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辦理婦權會與婦女團體溝平台，由

人身安全組及教育文化組共同分享性別暴力防治主題。

(二)本會各小組業依決議將促進不利處境者的權益維護工作納入考量，研擬跨局處合作創新重要議題，並提於本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討論確認。

裁示：洽悉。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謹提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參與市府各項會議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機制，報請公鑑。

說明：

一、本市婦權會委員參與市府各項會議如下：

會議名稱	參與委員	會議期程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所有委員	依據設置要點每年召開3次(4、8、12月)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小組會議	各小組委員	依據設置要點每年召開3次(3、7、11月)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組長會議	各組組長	上任後召開1次，並視情形另再召開
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各組組長	依據計畫每年召開2次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2年新增)	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依據計畫每六個月召開1次

- 二、依據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本市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邀請外部專家列席與會，爰性平辦 112 年 6 月 26 日函頒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納入外部專家參與機制。
- 三、上開計畫規定除應聘請外聘專家委員參與之外，另應有性平辦專責人力列席，期待透過外聘專家委員協助輔導各機關性平業務推動情形。

#### **委員發言重點：**

請說明目前市府有哪些機關尚未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或尚未聘任外部委員，另外部委員加入執行小組會議進行情形如何。

#### **性平辦回應：**

目前空中大學、法制局、經發局、觀光局、衛生局、交通局尚未聘任外部委員，將持續輔導上開機關完成外部委員聘任，另經發局、毒防局、原民會及主計處尚未完成召開 2 次會議，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 **社會局補充說明：**

本局聘任游美惠委員擔任外部委員，委員建議市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追蹤 6 大工具架構，並針對前次考核失分檢討，加強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另性平辦於列席市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時，持續輔導各機關落實會議檢核機制。

裁示：請市府各機關持續精進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

#### **肆、討論案**

#####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各組研擬第 7 屆重要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請本會各小組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擬訂重要議題，並於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討論後，提下次大會確認。
- 二、提請討論本會各組重要議題研擬方向，各組於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會第6屆重要議題彙整如下：

組別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各組重要議題	本會第6屆各組 重要議題
就業安全組	(一)鼓勵女性二度就業，提升女性勞參率。 (二)強化女性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
人身安全組	(一)強化性別暴力防治，落實人身安全維護。 (二)針對不利處境者之人身安全擬定適宜性方案。 (三)建構安全友善的生活及網路空間。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
健康維護組	(一)營造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健康及照顧環境。 (二)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推動月經平權措施。 (四)設計適合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之休閒運動。	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

組別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各組重要議題	本會第6屆各組 重要議題
福利促進組	<p>(一) 提供福利支持，提升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自立能力，落實性別正義。</p> <p>(二) 肯認無償家務勞動價值，加強家庭照顧支持系統。</p>	以性別友善角度支持多元照顧服務
教育文化組	<p>(一) 落實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及打破性別框架之教育政策。</p> <p>(二) 推動宗教及禮俗文化性別平權。</p>	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
社會參與組	<p>(一) 提升所有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p> <p>(二) 活化民間組織、培力在地民眾參與公共事務。</p>	婦女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
環境空間組	<p>(一) 建構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空間。</p> <p>(二) 納入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層及不利處境者的經驗、知識和價值，提升公民參與公共建設機會，作為政策規劃和公共設施設計依據。</p> <p>(三) 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納入性別觀點，關注、接軌國際趨勢。</p>	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

##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環境空間組上屆重要議題為「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考量目前社宅尚在計畫及施工階段，下期計畫預計於 114 年竣工，故評估研擬本屆新議題為「性別友善共融式公園」，並納入高雄在地特色。
- 二、健康維護組因應高齡化社會，將延續上屆「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重要議題，並加深服務內容照顧，提供更友善環境，讓長者樂意出門並學習新事物。
- 三、就業安全組架構「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網頁於今年初正式上路，提供托兒及顧老 2 大面向需求，未來將持續跨局處合作加強網路宣導，另考量部分年長者較不熟悉網路資訊運用，另將研議不同宣導途徑。

決議：請各組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延續前屆重要議題或提出新的創新議題。

## 伍、委員補充建議

- 一、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援例將邀請本會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輔導各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屆社會參與小組每位委員平均將輔導 8-9 區公所，除邀請本屆其他組別委員參與之外，另可評估尋求有意願之前任委員或婦女團體代表加入。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於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本會委員輔導各區公所之委員邀請機制。

- 二、各組提供資料為固定期程靜態資料，較難評估政策的成效及未來的發展，影響委員政策諮詢效果，故建議各組研擬資料能更完整呈現政策方向；另簡化各組工作，會議主要以提供政策性建議，並發想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創新議題。

主席裁示：未來各小組會議針對個別委員欲了解議題，可先提

供予個別委員參考，並視議題之重要性請相關單位於  
小組會議專案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